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伍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年半
元萬十三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鄜縣縣長谷篤生勳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率隊禦匪，苦戰踰月，艱苦不撓，卒以城陷殉職，忠貞足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英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長陳延炯呈請辭職，陳延炯准免本職。此令。
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劉政因另有任用，劉政因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政因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助理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務。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黃同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裕祖佑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臺灣省政府秘書長謝瀛洲呈請辭職，謝瀛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浦薛鳳為臺灣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大連市市長龔學遂另有任用，龔學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惜夢為大連市市長。此令。
青島市市長李先良另有任用，李先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學遂為青島市市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印山一員以會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永淦署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何惠彰權理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羅志鑄為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湖南省地政局統計主任職務向彩周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尹季雲一員以上海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歐陽侃權理上海市政府民政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耀熙權理青島市政府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王宗義、錢兆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義為中央警官學校刑事實驗室主任，錢兆豐為中央警官學校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代強為駐單必古領事，馬廷偉為駐仰光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科長蔡規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顏廷鈞一員以經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秘書黎行慶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家濟為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戚光復為經濟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秀然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鑫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成林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舜陶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光煊一員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屠鏗一員以農林部華東區推廣繁殖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兆焯、趙廣茂、張頤昌為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呈穆權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兼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仕傑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兼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宏一員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會澤為江蘇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子然署江蘇省陰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根天一員以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榮署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鴻為浙江平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振東一員以浙江甯波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方鈞為浙江遂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署浙江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芳松為安徽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紹庭署安徽高等法院阜陽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可錦為江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邦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奕琛為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易英邦權理江西信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西高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饒用澄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世賢一員以江西高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傑生、謝振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大定、王維章、黃德榮、何彥青、楊柏青五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光國一員以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錢文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白農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之章為湖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龍讓署湖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澄清為湖南南桂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建興署湖南臨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鄒瑞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有模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雨金署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春林為四川省榮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大竹縣政府秘書楊毅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承綱署四川大竹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萬縣縣政府秘書何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郡甲署四川萬縣縣政府秘書，龔憲初署四川新津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內江縣政府秘書黃秉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承志為四川內江縣政府秘書，劉明忠為四川成都縣政府秘書，陳謙善為四川金堂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樂山縣政府秘書劉明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君鵬署四川樂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銳為四川夾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幼萍為山西省參議會秘書，王增醜為議事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喬凝祥一員以山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紫封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資固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應堂為河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靜一為河南省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浩然為河南葉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解茂棣署陝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高克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耿德菴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王澤夷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敬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叔禮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李聯芳、科長張文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長年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廣星、劉朝綽為福建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羅劍、張錫藩呈懇辭職，福建省政府秘書李登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馨一員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盈科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家瑩為福建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孫後仁另有任用，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林鑑筠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誠純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海亮一員以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兆儀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荃為福建永泰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新香一員以福建長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葆環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雲龍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超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延閣一員以廣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鄧頌唐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區展常權理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公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培金為廣西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柯嘉兆為廣西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維炳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惠民為貴州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衛生處秘書賈介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威署貴州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如洋權理貴州水利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地政局科長陳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德為貴州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范育初為南京市參議會秘書，寇思明為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居彭齡、郭道憲為首都警察廳科長，熊智昌為首都警察廳西郊警察局長，博文俊為首都警察廳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奚德青為首都警察廳南郊警察局長，張奮武為首都警察廳水上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樂田為天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宛直陶為漢口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正品為太原市參議會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陳文藻一員以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劉逸民一員以安徽省蚌埠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周皋一員以福建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傅亦悅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張雲卿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陳烈一員以瀋陽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潘振鵬一員以湖北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曾操一員以湖南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試用，劉序功一員以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三二二〇號
茲修正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款條文，公佈之。此令。

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款修正條文
「關於河道水利工程之管理事項」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三二二〇號
茲修正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款條文，公佈之。此令。

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款修正條文
「關於河道水利工程之管理事項」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設糧(卅七)字第一五一二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補登)

案查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本年度起，與各區推廣繁殖站合作舉辦甘藷區域試驗，藉以測知甘藷優良品種在各區之適應，以為繁殖推廣之參考。茲檢附該項試驗計劃一份，其中屬於貴省部份者，煩請惠予隨時協助，藉利進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浙粵桂鄂川陝等省政府
附甘藷區域試驗計劃一份

甘藷區域試驗計劃(三十七年)

- 一、計劃要點
 1. 利用自臺灣輸入之十個品種，連同南瑞若及當地最優良品種，共十二個品種，舉行區域試驗。
 2. 區域試驗地點及負責試驗機關名稱

地點	負責試驗機關名稱	負責人	備註
南京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姜誠賢	
杭州	農林部華東區推廣繁殖站	屠鐸	
廣州	農林部華南區推廣繁殖站	梁光商	
柳州	農林部西南區推廣繁殖站	張國材	
武昌	農林部鄂豫區推廣繁殖站	鄧克奠	
成都	農林部華西區推廣繁殖站	梁天然	
西或安	農林部西北區推廣繁殖站	霍席鄉	

3. 各地試驗由中農所負責主持，其試驗方法須一律按照中農所規定方法辦理(試驗方法另訂)。
4. 於試驗終了後，各負責試驗機關宜立即將結果報告中農所，經綜合分析後，送交農推會參考。
5. 各負責執行機關之試驗費共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元，由糧增經費實驗研究費項下撥款辦理，所收穫之種藷宜妥為保存，並須聽候農推會雜蔬專委會處理之。
- 二、主持人 姜誠賢(技正)。 助理人 張必泰(技佐)。
- 三、經費預算 詳附表。
- 四、本項工作正在進行中。

農林部代電 設糧(卅七)字第一五一三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補登)

江蘇 四川 陝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安徽 廣西省政府公
江蘇 四川 陝西 河南 河北 農業改進所 山東 安徽省農
農林處 廣西農事試驗場
中央農業實驗所自三十七年度起，與淮陰、南通(以上江蘇)、北碚、成都、綿陽、連縣(以上四川)、涇陽、武功(以上陝西)、開封(河南)、北平(河北)、濟南(山東)、田家庵(安徽)、柳州、良豐(廣西)等處農事機關，合辦玉米品種區域試驗工作，期測定各玉米品種區域適應性，以為引種及繁殖推廣之參考。茲檢附是項工作計劃暨合作機關及工作人員名單，電請查照惠予協助，電仰遵照隨時督

利進行爲荷。農林部設糧(37)午灰印附工作計劃暨合作機關及工作

人員名單各一份(附件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姓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捕 處所 解送 備

楊賴昌 男 元增城 庭家害妨 逃亡、二、林田 廣東 廣東 高檢

唐先鳳 女 三湖南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符秀勳 男 朱王氏 女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黃錫芬 男 河源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黃蘭溪 同 同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黃亞如 同 同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蔡文英 同 同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蔡乃瑞 同 同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蔡乃豪 同 同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司徒海 同 開平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吳飄萍 同 同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廖崇章 男 同 庭家害妨 逃亡、二、井頭 廣東 廣東 高檢

羅正男 順德

范九仔 同

吳文同

李廷璋 同 北平

曾祖熙 同 近視

何長貴 同 南京

王漸宇 同 崇明

害妨 逃亡、二、馬崗 廣東 廣東 高檢

害及 同 同 同 同

害及 同 同 同 同

害及 同 同 同 同

害及 同 同 同 同

害及 同 同 同 同

害及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五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宜春分院王院長覽 本年丑沁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受縣政府委託，寄存賦穀，措不交還，如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養印

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某甲係鄉合作社理事主席，曾受縣府委託，經收該鄉賦穀，於敵寇侵略時，損失殆盡，經層報准予核銷，嗣查明此項損耗賦穀奉半由鄉民乘機竊取，爰組織清查團，追回數百担，經縣府令撥該鄉民乘備荒穀二百担，爲免除搬運耗費起見，將該項備荒穀仍寄存於某甲前經收賦穀所管之倉內，由某甲出具印日兌付現穀二百担之憑票一紙，交鄉備倉主管人員收執，現因備荒穀急須動用，向某甲索取，某甲乃藉口

前寄存之備荒穀並非現穀，乃係各竊戶出具之欠穀票，現因欠戶短交，不願代償，但前項寄存穀經證明確係現穀存倉，某甲措留不交，在法律上應負如何責任，發生下列疑問，(一)某甲對寄存之穀已經出具印日兌交之憑票，茲措不交還，是否構成刑法上之侵占罪，抑僅負民事上給付之責任，(二)某甲受鄉鎮備荒倉主管人員之委託，代爲保管備荒穀，措不交還，如認係侵占，是否有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情形，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論處，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准迅賜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宜春分院院長王綱煦叩丑沁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五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但非法校出身，是否合於推事檢察官資格疑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即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所列之資格，其學歷如何在所不問。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陝西高等法院呈，爲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但非法校出身，是否合於推事檢察官資格疑義。請鑒核示遵由。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五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李院長覽 本年四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冒名代管漢奸乙之財產，繼續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不能適用罪犯赦免減刑令予以赦免。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有甲冒名代管漢奸乙之財產，其開始雖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但現在仍在繼續代管中，其罪應否赦免，有子丑兩說。(子)說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將冒名代管漢奸財產與隱匿收買寄藏漢奸財產，規定於同一法條之內，寄藏贓物，經院解字第三六三三號解釋爲即成犯，故冒名代管亦非繼續犯，如代管行爲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予赦免。(丑)說冒名代管漢奸財產之罪，其代管行爲有繼續性，不能謂非繼續犯，雖其行爲開始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仍繼續代管時，即不能予以赦免。似以(丑)說爲是，惟案關適用法

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祇遵。河北高等
法院天津分院院長李祖慶江印

司法部函 院解字第四〇五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七年三月三日(卅七)四內字第一零二八三號公函，以據
江西省參議會代電請核示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得否兼任省參議員疑義
，函請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立師
範學校校長在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條文增加第二項以前當
選為省參議員者，如未經選舉人於同條例第二十七條期間內訴經法
院判決宣告當選無效，自非不得為省參議員，其兼任省參議員縱屬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亦僅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就
其校長地位予以懲戒，仍不得限定期間，以其未於期間內辭去校長
職務，即視為辭去省參議員。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五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附件
行政院為據江西省參議會代電請核示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得
否兼任省參議員疑義，函請釋復由。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濂
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請核示內亂罪追訴處罰疑義，轉祈解
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奸區供職人員，參
加非法鬥爭，合於刑法內亂罪之規定者，縱在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
日總動員令頒布前所發生之行為，仍得以內亂罪追訴處罰，如在戡
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實施之區域，應由同條例第八條規定
之審判機關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炎午陪代電稱，「一查奸匪
行為在此次總動員令暨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未經頒佈以前，
各法院辦案實例，均於查明其是否有殺人放火搶奪各罪行後，
由第一審法院依法辦理，均不依內亂罪論處，茲閱法令週刊第
十卷第二十四期載有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七日京(36)指
參字第一一零八二號指令，略以在奸區供職人員參非法之鬥爭
者，如合於刑法內亂罪規定，自可以內亂罪追訴云云，此項
解釋，是否對總動員令頒佈以前所發生之行為一概追溯處罰，
不無疑義，本處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
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賜解釋示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六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 上年戊有呂優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為處罰公務員軍警之
特別加重規定，故軍人幫助非軍人犯同條所定之罪者，即應依該條
論處，但仍得適用刑法第三十條辦理。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部已發
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鈞鑒 查軍人幫助非軍人犯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之罪者，
是否依該條例第十二條處斷，茲有兩說。(甲)說禁烟禁毒治
罪條例第十二條為具有特定身份而犯罪之加重處刑規定，軍人
幫助非軍人犯該條例之罪者，自應仍依該條例處斷，但得依刑法
第三十條第二項減輕其刑。(乙)說軍人本身犯禁烟禁毒治罪條
例之罪，自應依該條例第十二條處斷，如幫助非軍人犯該條例
之罪，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
之」之定義，似應從其正犯所犯法條處斷，不適用該條例第十
二條之加重規定，否則科刑結果從犯之刑或將及較正犯之刑為
重，有失法律持平本旨。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謹特電請釋
示。國防部部長白崇禧戊有呂優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	人	轉核	備
孫賈氏(甲斐廿)	女	四十三歲	遼寧省錦州	遼寧省錦州	妻之中國人	夫孫永貴	男	遼寧省錦州	同	上
傅金氏(吉富麗子)	女	十二歲	日本	日本	妻之中國人	夫金福多	男	河南	同	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	人	轉核	備
沈英羅(Juna Sdonglgeh)	女	八十三歲	德國	青島	妻之中國人	夫元承	男	四川	同	上
孟秋(前川幸子)	女	十二歲	日本	山東	妻之中國人	夫民慶	男	江蘇	同	上
馬帥珍(小室直子)	女	十三歲	日本	熱河	妻之中國人	夫如相	男	湖南	同	上
顏和(森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福建	妻之中國人	夫林清	男	臺灣	同	上
魏秀英(邊美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山東	妻之中國人	夫民新	男	上海	同	上
丁紫(鈴木)	女	八十二歲	日本	廣東	妻之中國人	夫東旭	男	安徽	同	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other details for five individuals: 田弘子 (遠藤), 王坦麗 (增田), 吳良子 (高鳴), 王露子 (山形), and 張惠玲 (小島).

鑑字第二四四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玉岐 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官 年四十歲 甘肅酒泉縣人 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宿舍 住男

右被付懲戒人因續職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玉岐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案據蘭州市宋曹氏呈控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玉岐續職殃民一案，經令據甘肅寧夏青海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澈查具復，經監察委員毛紹遂核閱，以該王玉岐承辦黃志久控訴王子清、宋曹氏等詐財一案，(一)對於宋曹氏取保一再挑剔，故意為難，經中央社記者晏某請首席檢察官王永興約束，宋曹氏之保始獲成立，(二)該案經六次偵查後，全部案情昭然若揭，而該檢察官則仍以共同詐財罪嫌對於宋曹氏提起公訴，後案經刑庭判決宋曹氏無罪，該被付懲戒人心有未甘，復提起上訴，即令宋曹氏有詐財罪嫌，核其所犯罪刑當在大赦之列，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該被付懲戒人仍提起上訴，不無固執成見，意氣用事，且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漏列第一項)第三款上半段濫職之罪，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子菴崔淑言魯廷奎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一)查皋蘭地方法院於三十四年因某案命行具保，因法警舞弊，私蓋備就之假章，致人犯逃匿，於三十五年經司法部將承辦之推事予以免職，法警判處罪刑，自此為便於查考並防止對保人舞弊起見，所有具保商號均限領有蘭州市府商業登記證與加入各業公會領有公會證之工廠商號，並例於保狀上註明登記證與公會證號數，始為有效之保證，宋曹氏初次提出有效保證，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偵訊時，因告訴人黃志久當庭聲明宋曹氏之具保商號即將停業，經理人亦有離離之意，因命另行具保，宋曹氏奉命所換之恆利銀樓保證，經核對即係未曾領獲蘭州市政府商業登記證者，詎容承保刑事被告，自不能再命另覓合格舖保，若申辯人稍有成見，豈不運用刑法之規定予以羈押，至要庶侯確係中央社蘭州分社外勤記者，與宋曹氏有戚誼，惟伊是否過訪王首席，乃所不悉，但王首席對承辦宋曹氏等詐財一案，並未作任何表示與指揮，有其證明書附呈管閱(見所呈證物)，惟此係偵查案件上程序之一，非可與實體法問題牽涉為一，(二)宋曹氏與王子清等共同詐欺，使黃志久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之交付，因王子清係共同正犯之一，其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自可採為其他共同正犯犯罪之證據，宋曹氏犯罪雖計劃甚巧，祇可狡辯於王子清避匿之會，王子清一經露面，全盤畢現，不僅有其供述，且有宋曹氏等於新華商棧原租約上附加其夫宋子琴之名，墨色筆跡之不同，均可參證，因有各種證據足認有共同詐欺犯罪嫌疑，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予以追訴，(三)三十六年元月七日皋蘭地方法院刑事庭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內政部函送審議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視察廖嘉客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六月五日以令議字第一三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復經函催，茲准復稱，經本府於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令飭將送達證填繳，迄未據報等由，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五五號府令欄，朱世貴等晉任為陸軍中將令內，晉任為陸軍少將之「方阮平」係「方既平」之誤。又第二八五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屈自強等退為備役令內，陸軍步兵少校「宋兆麒」係「宋兆麟」之誤。又第二九八二號府令欄，錢東亮等退為備役令內，陸軍少將「李悅」係「李悅」之誤。又第二九八三號府令欄，朱明軒等退為備役令內，陸軍少將「戎紀工」係「戎紀五」之誤，歐陽益等晉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令內，「蔣寶遠」係「蔣其遠」之誤，沈常壽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一令，「沈常壽」係「沈壽常」之誤。又第二九八五號府令欄，李青等晉任為陸軍中將並均退為備役令內，晉任為陸軍少將之「張學亭」係「張學亭」之誤，李連仲等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令內，「郝雲溪」係「郝芸溪」之誤。又第三〇一七號府令欄，前經核准延役一年之汪毓庚著任為陸軍獸醫監仍予除役一令，「汪毓庚」係「王毓庚」之誤。又第三〇四〇號府令欄，張鴻誠等均予除役令內，陸軍少將「馮浩如」係「馮皓如」之誤。特此一併更正。